**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北市场监管〔2020〕176号

河北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百城

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的作用，按照《天津市落实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和能力，进而推动河北区域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优化升级。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主动开展对标工作。企业可登陆“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http://106.38.59.21:8080/），根据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组织对企业执行标准的关键技术进行比对；没有条件的企业可委托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将对标结果通过信息平台上报至河北区市场监管局。](http://106.38.59.21:8080/%EF%BC%89%EF%BC%8C%E6%A0%B9%E6%8D%AE%E5%AF%B9%E6%A0%87%E6%A0%87%E5%87%86%E6%B8%85%E5%8D%95%E5%92%8C%E5%AF%B9%E6%A0%87%E6%8A%80%E6%9C%AF%E6%96%B9%E6%A1%88%E5%BC%80%E5%B1%95%E5%B7%A5%E4%BD%9C%EF%BC%8C%E6%9C%89%E6%9D%A1%E4%BB%B6%E7%9A%84%E4%BC%81%E4%B8%9A%E5%8F%AF%E8%87%AA%E8%A1%8C%E7%BB%84%E7%BB%87%E5%AF%B9%E4%BC%81%E4%B8%9A%E6%89%A7%E8%A1%8C%E6%A0%87%E5%87%86%E7%9A%84%E5%85%B3%E9%94%AE%E6%8A%80%E6%9C%AF%E8%BF%9B%E8%A1%8C%E6%AF%94%E5%AF%B9%EF%BC%9B%E6%B2%A1%E6%9C%89%E6%9D%A1%E4%BB%B6%E7%9A%84%E4%BC%81%E4%B8%9A%E5%8F%AF%E5%A7%94%E6%89%98%E5%90%84%E7%B1%BB%E6%A0%87%E5%87%86%E5%8C%96%E7%A0%94%E7%A9%B6%E5%92%8C%E6%9C%8D%E5%8A%A1%E6%9C%BA%E6%9E%84%E6%8F%90%E4%BE%9B%E6%A0%87%E5%87%86%E5%8C%96%E6%8A%80%E6%9C%AF%E5%92%A8%E8%AF%A2%E6%9C%8D%E5%8A%A1%E3%80%82%E4%BC%81%E4%B8%9A%E5%B0%86%E5%AF%B9%E6%A0%87%E7%BB%93%E6%9E%9C%E9%80%9A%E8%BF%87%E4%BF%A1%E6%81%AF%E5%B9%B3%E5%8F%B0%E4%B8%8A%E6%8A%A5%E8%87%B3%E6%B2%B3%E5%8C%97%E5%8C%BA%E5%B8%82%E5%9C%BA%E7%9B%91%E7%AE%A1%E5%B1%80%E3%80%82)

（二）积极发布对标方案。具有一定标准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的企业，可根据企业掌握的国际标准、先进的国外标准与达到国际水平的国内标准，登陆信息平台添加新对标方案。新对标方案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其他企业可根据发布的对标方案开展对标工作，达到信息共享、标准领跑、质量整体提升的目的。

二、工作要求

企业填报的对标结果，应符合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要求，其关键指标应真实、有效、完整。有条件的企业应附第三方检测报告、评价报告或有效力的企业自我检测报告等辅助证明材料。企业发布对标方案采用对标标准应为国际标准、先进的国外标准与达到国际水平的国内标准。

联系人：赵丽娜、田力超（计量与标准化科）

电话：24011940

电子邮箱：hbjiliangke163.com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